

证券代码：300805

证券简称：电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 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海南赏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海南谨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海南博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海南赏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赏岳”）、海南谨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谨创”）、海南博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博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海南赏岳、海南谨创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3,600,0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8485%，海南博舜持有公司股份 2,160,01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091%，合计持有公司 9,360,01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2062%，相关股份已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上市流通。海南赏岳、海南谨创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定郊先生是海南赏岳、海南谨创、海南博舜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定郊、黄勇、吴芳、袁金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2,085,6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0615%。

海南赏岳、海南谨创、海南博舜计划自公司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以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 7,264,32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7123%。

其中，海南赏岳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040,2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0.7166%（其中，前述减持股份为海南赏岳除梁定郊、黄勇外的其他 38 位合伙人

通过海南赏岳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海南谨创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6,86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0.5909%（前述减持股份为海南谨创除梁定郊、黄勇外的其他 34 位合伙人通过海南谨创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包含监事何曼延 13,500 股）；海南博舜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717,26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4048%（前述减持股份为海南博舜除梁定郊、黄勇外的其他 13 位合伙人通过海南博舜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不涉及控股股东、实控人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海南赏岳的基本情况

海南赏岳持有公司股份 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8485%，截止本公告日，海南赏岳各合伙人持股情况详见下表：

合伙人名称/姓名	职务	通过海南赏岳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梁定郊	董事长	520,200	0.1226%
黄勇	董事、总经理	39,600	0.0093%
其他 38 位合伙人		3,040,200	0.7166%
合计		3,600,000	0.8485%

2、海南谨创的基本情况

海南谨创，持有公司股份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485%，截止本公告日，海南谨创各合伙人持股情况详见下表：

合伙人名称/姓名	职务	通过海南谨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梁定郊	董事长	493,200	0.1163%
黄勇	董事、总经理	559,440	0.1319%

何曼延	监事会主席	54,000	0.0127%
其他 33 位合伙人		2,493,360	0.5877%
合计		3,600,000	0.8485%

3、海南博舜的基本情况

海南博舜持有公司股份2,160,01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091%，截止本公告日，海南博舜各合伙人持股情况详见下表：

合伙人名称/姓名	职务	通过海南博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梁定郊	董事长	54,001	0.0127%
黄勇	董事、总经理	388,749	0.0916%
其他 13 位合伙人		1,717,269	0.4048%
合计		2,160,019	0.5091%

注：以上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4、以上股票为首发上市前股份。

5、梁定郊担任海南赏岳、海南谨创、海南博舜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梁定郊、黄勇通过海南赏岳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559,800 股，通过海南谨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1,052,640 股，通过海南博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442,750 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定郊、黄勇、吴芳、袁金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2,085,6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061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减持原因：海南赏岳、海南谨创、海南博舜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因该合伙企业的部分合伙人自身资金需求，提出减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4、减持股股份数量和比例：

预计所减持股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 7,264,32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7123%。

其中，海南赏岳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 3,040,2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0.7166%（前述减持股份为海南赏岳除梁定郊、黄勇外的其他 38 位合伙人通过海南赏岳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海南谨创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 2,506,86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0.5909%（前述减持股份为海南谨创除梁定郊、黄勇外的其他 34 位合伙人通过海南谨创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包含监事何曼延 13,500 股）；海南博舜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717,26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4048%（前述减持股份为海南博舜除梁定郊、黄勇外的其他 13 位合伙人通过海南博舜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海南赏岳合伙人拟减持数量及对应比例

合伙人名称/姓名	职务	通过海南赏岳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梁定郊	董事长	520,200	0	0
黄勇	董事、总经理	39,600	0	0
其他 38 位合伙人		3,040,200	3,040,200	0.7166%
合计		3,600,000	3,040,200	0.7166%

（2）海南谨创合伙人拟减持数量及对应比例

合伙人名称/姓名	职务	通过海南谨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梁定郊	董事长	493,200	0	0
黄勇	董事、总经理	559,440	0	0
何曼延	监事会主席	54,000	13,500	0.0032%
其他 33 位合伙人		2,493,360	2,493,360	0.5877%
合计		3,600,000	2,506,860	0.5909%

（3）海南博舜合伙人拟减持数量及对应比例

合伙人名称/姓名	职务	通过海南博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梁定郊	董事长	54,001	0	0
黄勇	董事、总经理	388,749	0	0
其他 13 位合 伙人		1,717,269	1,717,269	0.4048%
合计		2,160,019	1,717,269	0.4048%

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同时，海南赏岳、海南谨创、海南博舜承诺遵守：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不超过 8,485,071 股。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公司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自 2025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止)实施。(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期间除外)。

(二) 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1、海南赏岳、海南谨创、海南博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股份锁定承诺及持股意向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监事何曼延女士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股份锁定承诺及持股意向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在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

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

截至本公告日,海南赏岳、海南谨创、海南博舜、何曼延女士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海南赏岳、海南谨创、海南博舜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赏岳、海南谨创、海南博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海南赏岳、海南谨创、海南博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实施后,海南赏岳、海南谨创、海南博舜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将在后续减持进展公告中及时披露海南赏岳、海南谨创、海南博舜的持股情况。

4、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海南赏岳、海南谨创、海南博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海南赏岳、海南谨创、海南博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 日